附件2

**2017年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

**申报要求**

 一、“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2017年拟派出和2016年已派出但未被资助的参加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的教师。

（二）资助期限及年龄要求:教师进修资助不超过半年（含半年），访学资助不超过1年（含1年）。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45岁。

（三）资助金额：凡到与我省签订教育合作协议的单位（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天航空大学、中国民航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13所高校）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的教师一般予以全额学费资助，对到其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将视2017年经费情况给予一定的学费资助。

（四）联系及报考事宜：

申请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的教师应自行联系相关单位及报考等具体事宜，所在单位应给予便利并协助完成相关事宜。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非我省高等学校在编教师；

2.在我省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进修、访学或攻读硕士、博士的教师；

3.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二、“国际学术会议” 项目申报要求

申请资助国际学术会议须材料齐全并符合国家及相关政策要求，确保于2017年12月前召开完毕。

三、“人文社科项目”投标要求

（一）每位投标者只能投标1个人文社科课题,且应作为课题研究首席专家。课题投标者须能切实履行课题研究实际组织和指导责任，且作为项目首席专家。课题投标者必须我省高校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
　　（二）省外院校项目合作方应具有云南方所不具备的优势和研究能力，双方具有良好的前期合作基础，特别注重开展合作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能够发挥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效应。其中重点课题合作方主要参与人需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一般课题合作方主要参与人需为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

（三）首席专家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的主要研究人员；
 （四）投标课题研究设计、研究人员构成须合理，参与研究人员须知情并亲笔签名；

（五）承担历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尚未结题者或超期1年及以上期限结题者或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均不得参加投标。